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會計政策變更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決議。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而會計政策變更的具體情況如下：

一、會計政策變更情況概述

中國財政部於2021年2月發佈《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4號〉的通知》，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4號》對「關於社會資本方對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合同的會計處理」進行了規定。涉及本公司會計處理發生變化的內容包括以下幾方面：

- (1) 社會資本方提供建造服務(含建設和改擴建)或發包給其他方等，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確定其身份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進行相應會計處理並確認合同資產；
- (2) 社會資本方根據PPP項目合同約定，提供多項服務(如既提供PPP項目資產建造服務又提供建成後的運營服務、維護服務)的，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的規定，識別合同中的單項履約義務，將交易價格按照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及
- (3) 社會資本方根據PPP項目合同約定，在項目運營期間，滿足有權收取可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條件的，應當在社會資本方擁有收取該對價的權利(該權利僅取決於時間流逝的因素)時確認為金融資產，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以下統稱「新準則」)。

基於中國財政部上述規定，本公司對原會計政策進行了相應變更，並按中國財政部上述文件規定的起始日開始執行相關會計處理。除上述新準則外，本公司其他會計政策未有變更。上述新準則的應用僅適用於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並不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的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確定將有如下影響：(1)本公司應當自本年就PPP項目建設期間的營業收入、營業成本進行可靠計量並確認；(2) PPP項目中滿足有權收取可確定金額的可行性服務費確認為長期應收款，並在收回當期確認為利息收入，不再將可行性服務費確認為營業收入；及(3) PPP項目若日後採用金融資產模式計量，則建造期間的利息費用不能資本化。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的結論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對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相關內容進行了審議，均同意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並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進行，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故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